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0334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凝香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6号四楼4307房

代理机构 保定置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